

生活的美好其实很简单,一茶一饭,一人一事,都可以洋溢情趣。

前提是对人对事对一切,能宽容有爱,有淡泊、释然的心境。

欢迎继续投送美文、随想,至“潮新闻”→潮客→话题→晚潮→参与话题。

## 人间有味是清粥

□胡圣宇

我喜欢喝粥。寒冷的冬日,喝下一碗热气腾腾的白粥,不仅能立刻温暖全身,更让人感受到精神愉悦。

母亲也喜欢喝粥,每天早上一碗清粥,她喝得十分香甜。

一年冬天,母亲不慎落水。我们心急如焚地守候在ICU门口。这一门之隔,成了我们跟母亲之间最遥远的距离。大厅和过道里,一张张焦虑的面孔大都无助迷茫,或顾盼张望,或低头沉思,不时地会爆发出撕心裂肺的哭声。医生神色凝重地和我们谈话,让我们在很多告知书上,签了很多次的名字。

经过10多天的救治,母亲转到了普通病房,但她的精神状况很差,有时候还会神智糊涂。一天深夜,我在陪床,母亲说肚子饿了想喝粥。可是半夜三更的,去哪里买粥呢?我本来想让母亲吃几块蛋糕填填肚子,但看着母亲期待的眼神,我话到嘴边又咽下,转身出了门。

冷清的大街上,没有行人,天上的星星都被冻得销声匿迹。一阵寒风袭来,我不禁打了个冷颤。附近一家又一家的小吃店,都已经打烊,我急得像吹落地上的枯叶,在寒风中团团转。

从小到大,我都喜欢喝母亲做的粥。每天晚上,母亲将米淘干净,倒进粥甑(bèng)里,加入适量的水,然后把粥甑放到灶台的余烬中,在粥甑的周围塞上几只绕得结结实实的稻草团。经过一个晚上的细熬慢煨,第二天早上,我们就可以喝上火热喷香的白粥了。

在我高考前的那些夜晚,每当我遇到难题,心烦意躁时,母亲就会递给我一碗白粥。我只需抿一口,那香稠顺滑的滋味便会使我心安体舒,气定神闲。继续品尝,更觉清淡适口,回味无穷。母爱的温暖,伴我度过了多少个苦读的长夜。

想到我的母亲正焦急地等待着喝粥,我不由得加快了脚步,继续在寒风凛冽的街头寻找。终于,在一条小巷的深处,一家店正亮着微弱的灯光,里面有几个身影在晃动。我推门而入,闻到了一股淡淡的粥香。赶紧让老板打包了一份白粥,我把粥裹到衣服里面,大踏步地向着医院走去。我想象着母亲喝粥时满意的模样,感觉心里暖暖的。

其实,生活用不着奢华,有一颗爱的心,即使一碗白粥,也是人间好滋味。

我表哥以前不喜欢喝粥。他是一个铁匠,每天一睁眼就生火拉风箱抡大锤,直到吃晚饭才放下。一天下来,整个人就像散了架一样,累得腰酸背痛。他说喝了粥,哪还有力气打铁?他一日三餐都吃白米饭。

表哥的儿子读大学时,遭遇了车祸。经过手术,虽然保住了生命,却丧失了意识,成为植物人。专家告诉表哥,这样的情况,要恢复是非常困难的。这对表哥来说,简直是五雷轰顶。表哥一家把儿子接回家,开始了一场旷日持久的康复马拉松。

每天早上,表哥和表嫂起床后呼唤儿子的乳名,但是儿子没有一丝一毫的反应。

以前他们的儿子最喜欢喝粥,表嫂决定每天给儿子熬点粥。表嫂总是挑最好的米,剔去杂物,每天细心地熬。晶莹的米粒在水中翻上来,沉下去,又翻上来,表嫂的心情也随着起起伏伏。表嫂原来是很脆弱的,一说起儿子就会泣不成声。后来,她的心态越来越平和。她说,生活就像熬粥一样,硬着头皮熬,总有一天会熬出头的。

粥熬好后,屋子里弥漫着淡淡的香甜。表嫂小心翼翼地端粥到床前喂儿子。她拿起汤匙,舀上粥,吹气,粥降到合适的温度,她微笑着喂给儿子,可是儿子依旧闭着眼睛,像是拒绝了她。表嫂没有生气,始终面带微笑,通过鼻饲管把粥送到儿子的胃里。然后,一边给儿子做按摩,一边讲一些有趣的故事。

就这样,表嫂日复一日,年复一年,一头青丝熬成了满头白发,奇迹还是没有发生。

八年后的一个冬夜,她的儿子走了,走得很平静。表嫂告诉我,儿子在的时候,她每天熬粥,每天给儿子做按摩,总觉得儿子就在身边。儿子走了以后,感觉心里空落落的。

为了让表嫂走出哀痛,表哥收养了一位女婴,小院里又飘荡起淡淡的粥香。表嫂还是挑选最好的米,粥熬好后,表嫂一手抱着女儿,一手握着汤匙,舀上粥,对着粥吹气,那乳白色的琼浆荡漾起幸福的涟漪。她笑意盈盈地喂给女儿吃,小女儿顺从地张嘴,简直像是嗷嗷待哺的幼鸟。

有了孩子的陪伴,他们的生活也越来越温暖。表哥已年近花甲,几年前不再做铁匠的营生,在村里开了一家杂货店,他也开始喝粥了。

人生如粥,不管酸甜苦辣,我们只有用心慢慢地熬,熬出来的才是美好和幸福,喝进肚里的是一份淡淡的甜蜜和温暖。

## 妻子,镜子

□朱耀照

“快来,老朱!”妻子的呼喊声,在客厅响起,有些焦急。我忙停下手中的活,跑了过去。

“这件衣服好看不好看?”妻子正在试穿一件簇新的银灰色真丝上衣。见到我,一面转动着身子,一面笑吟吟地问。旁边的沙发上,又是几件没拆封的新衣服。我松了一口气。

“不错,很显身材。”我走近看,走远看,前面看,后面看,看了好一会儿。

“皮肤有没有变黑?”她接着问。

“没有!”

“下面配什么裤子好?”

“银灰色属于暗淡的颜色,可搭配的颜色很多。配淡色系、深色系都可以,如浅粉色,灰蓝色,黄绿色等……”

“这件就留下了!”妻子笑了。

接着,她又开始试穿另一件……

一个小时过去了,我才回到书房。

一直以来,妻子喜欢穿新衣服,正如安徒生笔下那个皇帝。她原先是技术精湛的裁缝,制作顾客的衣服,尽可能让人无可挑剔。制作自己的衣服,也力求精美别致。新衣一做好,都要我看她试穿。

“漂亮,有特色,很时髦!”每次看到她穿上自己刚做的衣服,我都忍不住发出阵阵赞叹。

妻子貌美如花,不胖不瘦,再加上164CM的身高,很少有衣服穿在身上不好的。

听此,妻子笑了。那种满满的幸福感,让我想起了“女为悦己者容”的话。

后来,妻子转行了,不再自己做衣服。但只要一有空,就去服装店买衣服。而买衣服时,她总要拉上我,要我作陪,并做参谋。

像是担心晚一点好衣服就卖光似的,每次走向服装街,她都走得飞快。有时见我落后了,就拉着我的手,大步快走。

到了店铺,有中意的衣服,就拿起往试衣间里奔。从试衣间一出来,就问衣服是否合适。我很少说不好。

结果,妻子自己挑出毛病,将不满意的衣服交给店员时,还不忘说我一言:“问你,跟没问一样。不负责任!下次不带你来了。”

转了半天,我累垮了,妻子依然兴致勃勃。

而下次买衣服呢,她还是拉上我。

到了网络时代,可以在网上买衣服了。妻子在家里试穿,我就在家里评点,再也不用跑断腿了。没有店员、其他顾客的干扰,我的评判专注度高了很多。而且,经过多年的历练,对服饰鉴赏能力也大大提高了。不光能判断衣服穿美不美,还能分析衣服的布料、款式、配饰,以及做工好坏、色彩的搭配等方面。而当说出一些衣服的不足之处时,妻子往往会频频点头,大有“英雄所见略同”之意。

这样,便有了文章开头的场景。

然而,到了现在,我对新衣的评判有些眼力不济了。以为好的,妻子却不喜欢;以为不好的,妻子倒是很喜欢。

前几天,她又收到一条牛仔裤。长裤裆、宽裤脚。妻子一穿到身上,下半身便变得扁平,原先她引以为傲的翘臀一下子消失了。

“不好!”我又一次否决。

“我看很有味道。”妻子笑着说。

“你现在是以丑为美了。”我有点忍不住。

妻子惊讶地看看我。为了证明她的判断,她先是跑到大衣橱的长镜子前扭动几下身子,看了又看;再是跑到邻近几个闺蜜那儿,让她们评判评判。

“每个人都以为很好,就你说不好。”她一回来,气呼呼地说了一句。然后,点了“确认收货”,将它留下。

看来,当了妻子这么多年试衣的镜子,当下的时尚我已经追不上了,我可以退休了。有点如释重负,又有点空空的。

# 写点生活



陈骥

你写,我来发



看好文,写好文,来这里